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9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4.96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阳市垣铠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郑州市源锋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清偿信托贷款本金 3.86 亿元,支付期内贷款利息 15,981,17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本金逾期罚息暂计 21,402,15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逾期罚息暂计 1,236,599.61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10,432,425 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963,000 元; 6. 请求判令被告三就上述 1-5 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给原告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抵押物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在建工程享有优先权,有权就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 1-5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被告二 100%的股权享有优先权,有权就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 1-5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9.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436,015,349.61 元)	2022.08.15	43601.5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州蓝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8,903,169.3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1项至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08.22	3891.82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13738635.10元及资金占用费； 2、确认原告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颐明园西区二区一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2.08.03	2201.22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00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50000元； 3、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2022.08.01	112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13768171.19元及相应利息暂计506690.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2.08.01	1427.4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陕西基煜支付应收账款 13598802.52 元及利息，资金占用费损失 657213.36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2190711.2 元及财产保全费 16463.19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就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在已履行部分金额范围内，可抵扣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回购责任；</p> <p>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其他实际发生费用）。</p>	2022.07.25	1646.3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陕西基煜支付应收账款 8535788.41 元，资金占用费损失 344845.85 元；</p> <p>2.请求判令山河建设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149486.17 元及财产保全费 8545 元；</p> <p>3. 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就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在已履行部分金额范围内，可抵扣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回购责任；</p> <p>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其他实际发生费用）。</p>	2022.07.25	1003.8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大业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公证执行	<p>执行广州公证处(2021)粤广广州第 163475 号执行证书:</p> <p>1、被执行人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 1.5 亿元, 以及支付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所产生特定资产收益权相应的回购溢价(实际以清偿之日计算的金额为准)、相应违约金(实际以清偿之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被执行人承担因申请执行人实现上诉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 前期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后期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送达费、差旅费、税费 26.83 万元, 相关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金额。</p>	2022.07.27	15000.00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执行中
---	---------------------	---	------	---	------------	----------	------------	-------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用瀚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公证执行	<p>执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4826号、44827号、44834号、44830-44833号及(2022)京长安执字第57号执行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付股权收购款784214695.89元(暂计); 2、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因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收购款产生的违约金11163945.21元(暂计); 3、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公证费1520757.28元; 4、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5、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偿付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付的费用; 6、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7、申请执行人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垣城旋渲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 8、申请执行人对西安永瀚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城均锐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申请执行人司对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永瀚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永瀚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案执行费901509元。 	2022.07.25	79719.94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执行中
---	-----------------------	---	------	---	------------	----------	-----------	-------